
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
大學師資+大學學習環境  
學習有專業  
畢業即就業

19所大專院校

81個多元科(組)

1,546個招生名額



教育部



國中畢業生升學最佳選擇

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

購買招生簡章請至北區19所招生學校或至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

龍華科技大學



敏實科技大學

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

醒吾科技大學



華夏科技大學



慈濟科技大學



致理科技大學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

南亞技術學院



黎明技術學院

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康寧大學

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主辦單位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會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電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222

◎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◎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>

教育部廣告

# 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項目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6	1.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；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2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1分。 2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3.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 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市為縣市長，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7		1. 幹部小老師滿1學期得1分。 2.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8小時得1分。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4		1.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/小功/嘉獎(含以上)者得4/3/2分。 2.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1分。 3. 獎懲相抵原則：嘉獎(警告)累計3次，以1次小功(過)計；小功(過)累計3次，以1次大功(過)計。
	體適能	6		1.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：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等4項，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，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
技藝優良	3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得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得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得1分	
弱勢身分	2	2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。 2.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	
均衡學習	6	6	1. 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。 2. 3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6分、2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4分、1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。	
適性輔導	3	3	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、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、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。	
國中教育會考	15	15	1.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「精熟」最高可得15分。 2. 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3分、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2分、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1分。	
其他	5	5	由招生學校自訂	
合計			50	